

# 大同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大同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二)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實際獎勵人數上限依科技部當年度之核定。
  - (三)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至少 15%。
  - (四)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五)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特殊優秀人才之遴選，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組成，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定增加一名學者專家。
- 四、本要點之遴選作業得配合科技部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
- 五、審查原則：
  -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根據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訂定評估標準，經審核後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人員推薦名單。
  - (二)審查委員會根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名單，依當年度科技部補助本校之總金額及獎勵人數上限，決定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呈校長核定後送交科技部。
- 六、執行與考評：
  - (一)俟申請案獲科技部審查通過後，本校獲獎優秀人才之獎勵金，將按月併入個人薪資核發。
  - (二)定期評估機制：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面向，並為維持優良之資格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定期評鑑之。
  - (三)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半月填寫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科技部。
  - (四)績效報告由科技部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列為未來是否給予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 七、獲獎人之研究計畫如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追回所取得之獎勵。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